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波女士、黄朝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蓉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

审计服务。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原因，李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袁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指派袁蓉女士替换李波女士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继续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先生替换袁蓉女士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蓉女士、黄朝阳先生，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爱民先生，上述三人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袁蓉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3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3 份。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袁蓉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袁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合伙人，2010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

经理、合伙人。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黄朝阳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黄朝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2021 年开始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

曹爱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